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呂昭輝
電話：(02)23165300轉6241
傳真：(02)23974374
電子信箱：jhleu@n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發社字第1131301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衛福部函及附件.pdf）

主旨：為鼓勵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政府委託研究計畫，請貴機關
合理編列研究計畫所需支持性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衛福部）113年5月10日衛授家字第
1130760876號函辦理，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旨揭事項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經費編列規範：

- 1、行政院業訂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
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」，貴機關如因身心障
礙者參與相關委託研究計畫而需編列支持性經費，除
依該基準所列項目辦理外，得依第7項「其他經費」規
定，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、會計規定，於計
畫書列明支用項目方式予以編列。
- 2、貴機關如需更具體或細項之規範，得依「行政院所屬
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」第4點，於貴機關委託
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予以明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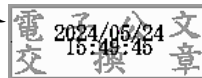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經費編列實務作法：

- 1、有關身心障礙者需求，可參考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之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》及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》。
- 2、手語翻譯費用、同步聽打費用、職場協助費等支持服務經費編列標準，可參考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標準表」及勞動部「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」之附表「身心障礙者之職場人力協助人員資格及補助標準表」等相關規定。
- 3、邀請身心障礙者擔任講師或作為專家學者出席會議，視身心障礙者個別障礙需求，編列支持者之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經濟發展處、產業發展處、人力發展處、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、管制考核處、法制協調處、中興新村活化專案辦公室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



裝

訂



線